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0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杨秋婷女士、孙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秋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孙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秋婷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展业经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职员。

截止本公告日，杨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学文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现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截止本公告日，孙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